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目录清单名称：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3001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3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灵璧县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叉路口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厅一楼人社局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6889282

咨询方式：0557-6022617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受理条件：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缴费人员增减或减少情形的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一）申请人向社保中心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安徽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二）社保中心收到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准予或不予等级的决定；（三）社保中心出决定并办结思想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事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二伟	参保管理股	受理单位申报材料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二伟	参保管理股	录入系统